

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务院立法工作几点意见和1999年立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9797.htm (国办发〔1999〕9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务院立法工作的几点意见》和《国务院1999年立法工作安排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务院立法工作的几点意见 1999年是我国历史发展进程中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。进一步做好国务院的立法工作，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，推进依法治国、依法行政进程，为改革、发展、稳定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和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，具有重要意义。1999年国务院立法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：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线路为指导，以宪法为根本依据，按照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1999年工作的总体部署，进一步加强国务院的立法工作，提高立法工作质量，使政府法制建设更好地服从并服务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大局。总结前几年国务院立法工作的实践经验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国务院1999年的立法工作，提出以下几点意见：一、要把立法工作同党的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的重大决策紧密结合起来，更加自觉地服从并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，一是立法工作安排要同党中央、国务院的总体工作部署相统一，把保障改革、发展、稳定所需要适用法律、行政法规解决的突出问题作为立法重点，兼顾其他方面的立法。据此制定

的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只能是指导性的，在执行中要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新的决策及时调整。二是立法进程要同改革、发展的进程相适应。凡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有关立法项目涉及的体制和方针政策已经确定、改革实践经验基本成熟的，要抓紧起草，争取尽快出台。三是要把每个立法项目放在全局上认真研究、论证，使其实质内容体现党中央、国务院的有关改革决策，注意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衔接、协调、配套。

二、立法工作要从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，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实践经验为基础，吸收、借鉴国外好的经验，为我所用。

三、有关经济管理、社会管理的立法项目要体现政府机构改革的精神和原则，科学地规范行政行为，促进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经济调节、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上来，把企业生产经营权和投资决策权真正交给企业，把社会可以自我调节与管理的职能交给社会中介组织；按照精简、统一、效能的原则，根据国务院确定的部门职权划分，规定相同或者相近的职能由一个部门承担，做到全权责一致；行政机关行使权力要与经济利益彻底脱钩。

四、法律草案、行政法规草案要备而不繁，条文要明确、具体，有可操作性，能够真正解决实际问题。对违法行为的处罚要有力度；对刑法未作规定的特定违法行为需要给予刑事处罚的，在提出有关法律草案的同时，可以相应地提出刑法补充决定草案。要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研究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防止、制裁违法行为的新机制、新措施、新办法。按照宪法关于国家机构职权划分的规定，在法律草案中不要对国务院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作过于具体的规定。这就要求在拟订法律草案的同时，通盘

考虑国务院配套行政法规或者文件的研究、起草，力求同步实施。五、立法工作要坚持群众路线，广泛征求意见，深入调查研究，认真总结实践经验，充分反映民意，集思广益，合理调整中央与地方、集中与分散、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。要加强对法律草案、行政法规草案起草和审查中的协调工作，有关部门要多沟通、多商量，密切配合；有原则性的不同意见，要及时按照规定程序报请国务院领导决定。六、要加强对行政法规的解释、清理和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备案审查工作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，力求从制度上解决“依法打架”的问题。国务院1999年立法工作安排国务院1999年立法工作总的要求是：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，按照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确定的1999年工作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，把保障改革、发展、稳定所需要适用法律、行政法规解决的突出问题作为立法重点，兼顾其他方面的立法。据此，对国务院1999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：一、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（一）为了规范、推行招标投标制度，保障国有财产，维护公共利益，防止腐败，制定招标投标法。（二）为了保证中央人民政府有效管理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防务，保障澳门驻军依法履行职责，制定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。（三）为了防止和惩罚各种做假帐行为，维护经济秩序，借鉴国外经验，明确规定会计记帐的基本规则，修订会计法。（四）为了规范劳动合同关系，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，制定劳动合同法。（五）为了进一步完善专利制度，适应加入《专利合作条约》的需要，修订专利法。此外，根据《九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》关于“某些

项目虽然没有列入立法规划，其法律草案成熟时，也可以依法提请审议”的原则，抓紧起草海关法（修订草案）、药品管理法（修订草案）、气象法（草案），条件成熟时，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二、拟由国务院发布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由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（重点）

（一）为了整顿金融秩序，防范、化解金融风险，强化金融监管，制定金融机构关闭办法、信托业管理条例、人民币管理条例，修订外汇管理条例和结汇、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等。

（二）为了加强证券市场、期货市场监管，按照证券法的规定，修改、制定与证券法配套的行政法规，制定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。

（三）为了加强保险业监管，维护保险市场秩序，制定外资保险机构管理办法、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规定等。

（四）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，推进“费改税”的进程，加强对财产评估业的监督管理，制定燃油附加税暂行条例、机动车购置税暂行条例、财产评估管理条例等。

（五）为了推进国有企业改革，推动国有企业改组、联合、兼并，制定企业兼并条例等。

（六）为了建立、完善社会保障制度，保障人民基本生活，制定养老保险条例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等。

（七）为了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基础设施建设，制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。

（八）为了巩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成果，规范粮食销售、储备行为，制定粮食销售条例、粮食储备条例等。

（九）为了发展教育、科技、卫生事业，制定教师职务条例、科技奖励条例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。

（十）按照兵役法的规定，修订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等。

三、抓紧调研论证条件成熟适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和行政法规草案

（一）法律草案：1．税收征收管

理法（修订）2．遗产税法 3．社会保险法 4．产品质量法（修订）5．港口法 6．道路交通安全法 7．水法（修订）8．渔业法（修订）9．职业病防治法（二）行政法规草案：1．金融机构破产暂行条例 2．金融债权管理条例 3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4．国际商业信贷管理条例 5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6．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（修订）7．政府采购条例 8．彩票管理条例 9．农村用电管理条例 10．天然林保护条例 11．电信管理条例 12．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（修订）13．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14．地方人民政府行政机关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5．公务员行政处分条例 16．保安服务业管理条例 在本立法工作安排外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增加立法项目的，由国务院法制办研究、提出意见，报国务院领导同志决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